

股票简称：辽港股份

股票代码：601880

公告编号：临 2025-046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333,707,456 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3959%，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23,905,474,669 股减少为 23,571,767,213 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5 年 9 月 2 日。
-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9.96% 被动增加至 70.9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 股份回购情况概述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9 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4.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4 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87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即从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和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9）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054）。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87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85 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8）。

截止 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回购，共计回购股份 333,707,45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23,905,474,669 股的比例约为 1.3959%，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 1.76 元/股，最低价格为 1.45 元/股，均价为 1.6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4,826,038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5）。

二、 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第一次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5）。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333,707,456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3,905,474,669 股减少至 23,571,767,213 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 股	18,746,758,670	78.42	333,707,456	0	18,413,051,214	78.1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746,758,670	78.42	333,707,456	0	18,413,051,214	78.1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33,707,456	0	0	0
H 股	5,158,715,999	21.58	0	0	5,158,715,999	21.89
股份总数	23,905,474,669	100.00	333,707,456	0	23,571,767,213	100.00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9.96%被动增加至 70.9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6,916,185,012	28.93	6,916,185,012	29.34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6,168,635,553	25.80	6,168,635,553	26.17
辽宁港湾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309,590	0.28	67,309,590	0.29
群力国际有限公司	2,714,736,000	11.36	2,714,736,000	11.52
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	856,346,695	3.58	856,346,695	3.63
合计	16,723,212,850	69.96	16,723,212,850	70.95

注：变动前持股比例由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总股本数（23,905,474,669 股）计算得出。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